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貞臻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32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七 (376735100E\_112003254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華東臺商子女學校112學年度甄選商借教師簡章及  
報名表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0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33499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商借教師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高中部數學教師2名、國  
文教師1名。
- 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報  
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- 四、檢附旨揭簡章及報名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